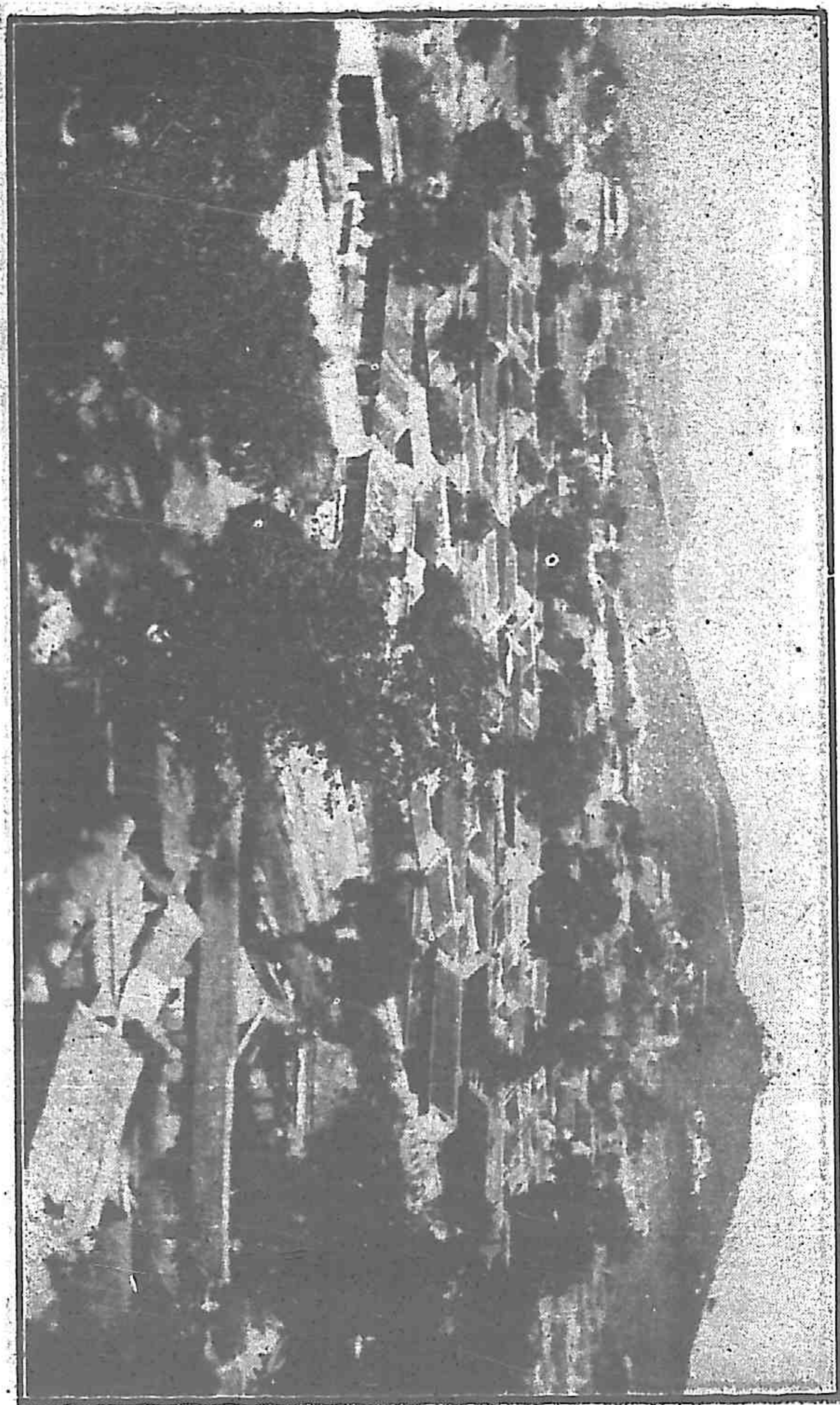


東陵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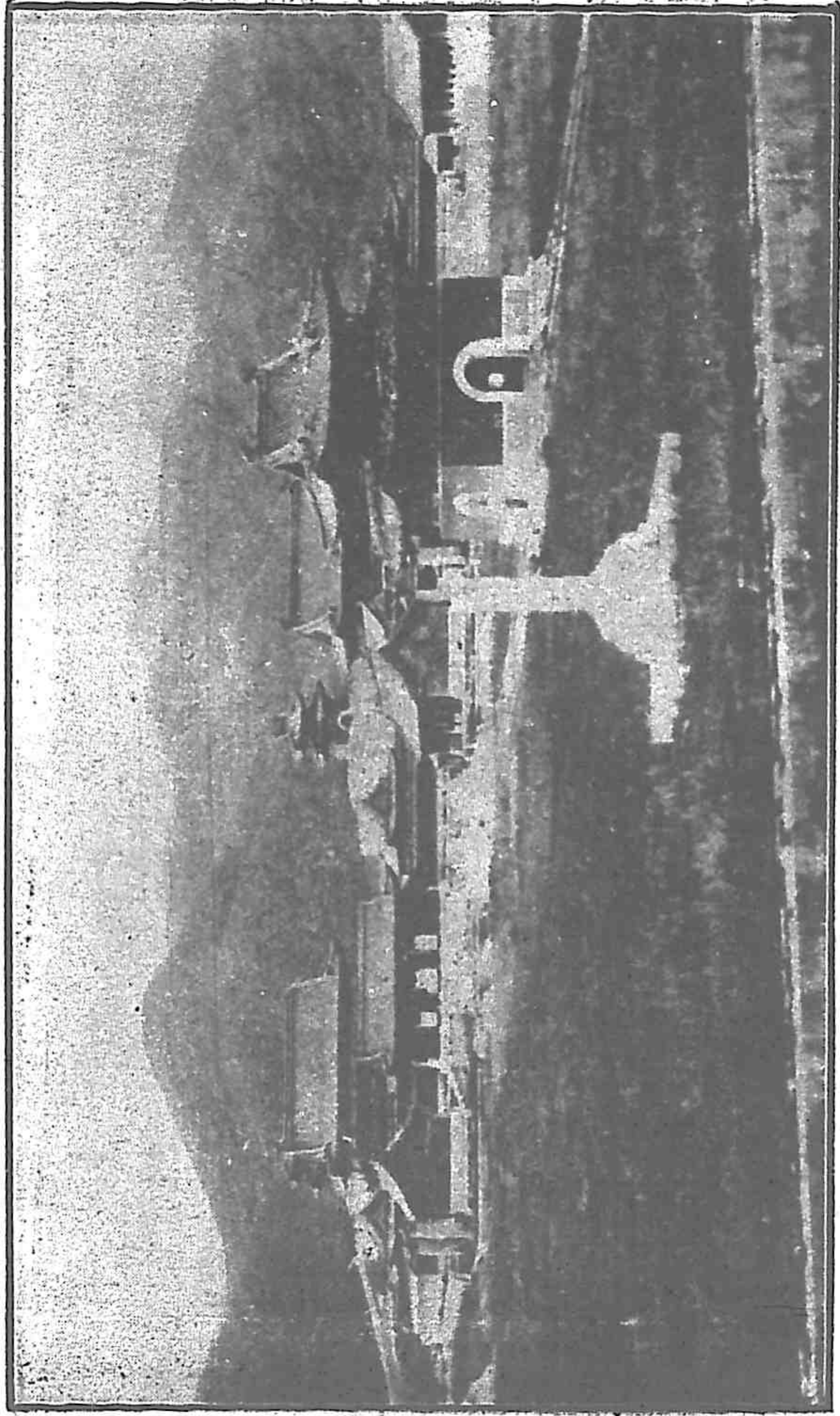
第一集

(圖全峪蘭馬陵東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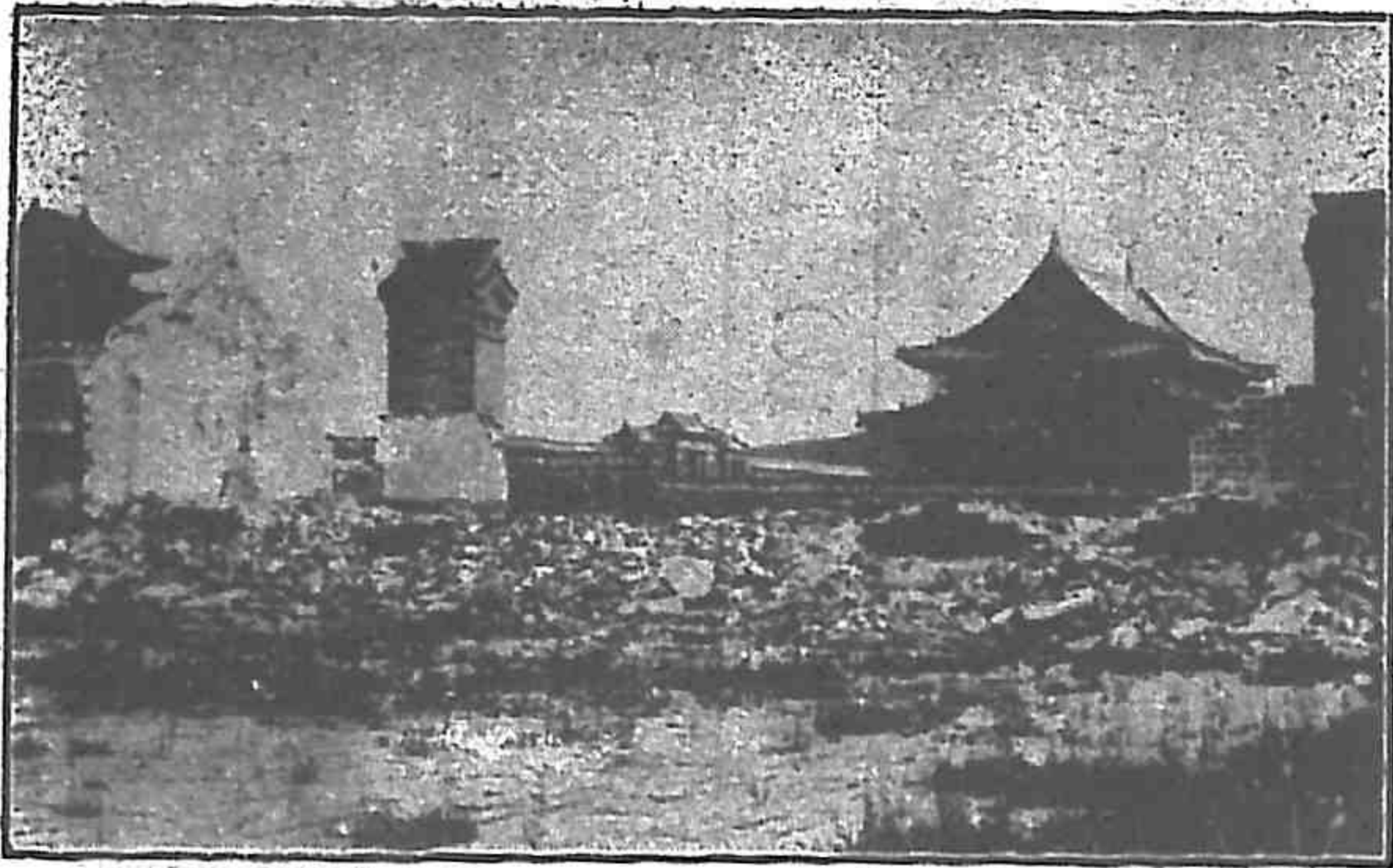


(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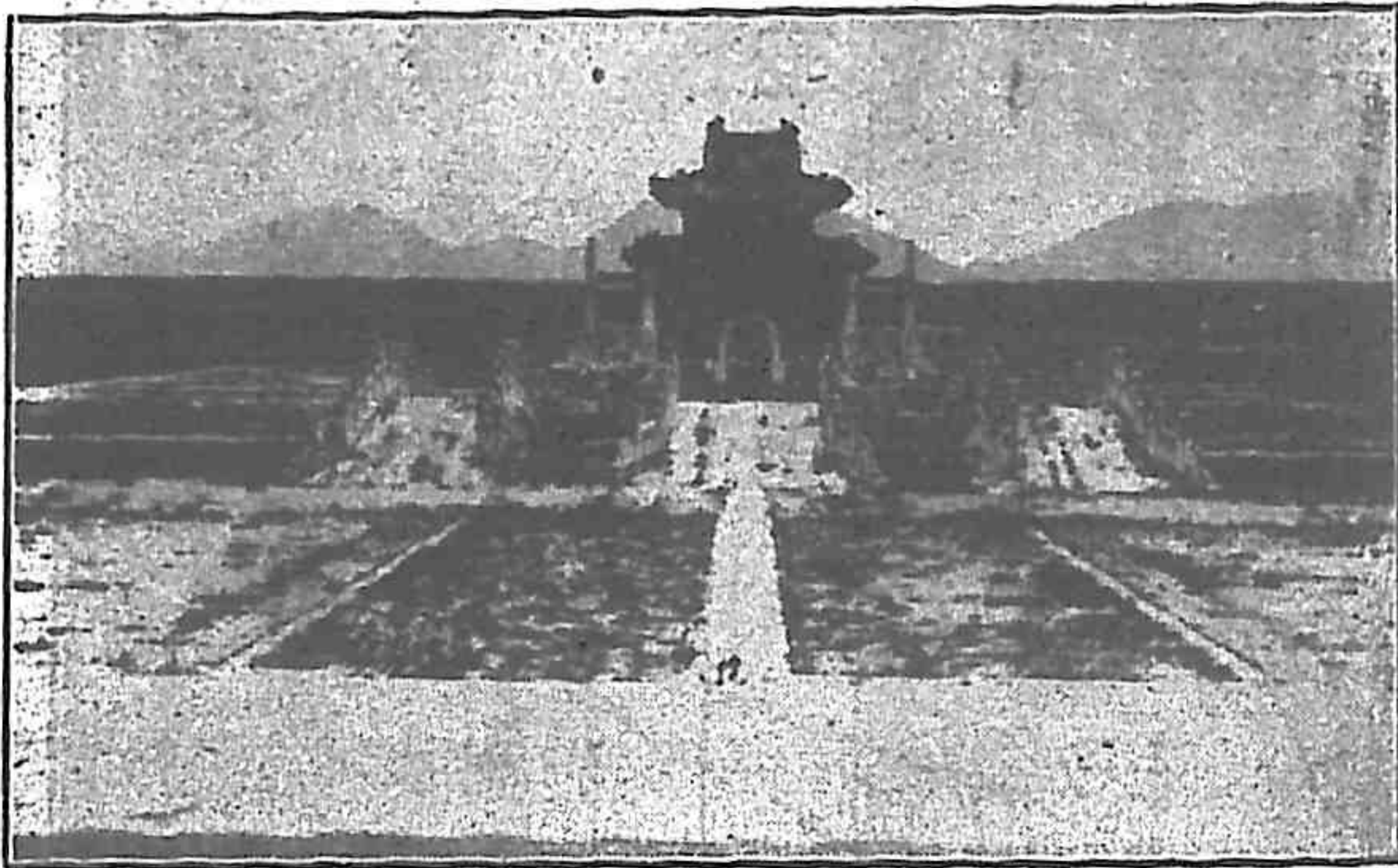
118002



(圖全寢陵后太皇禧慈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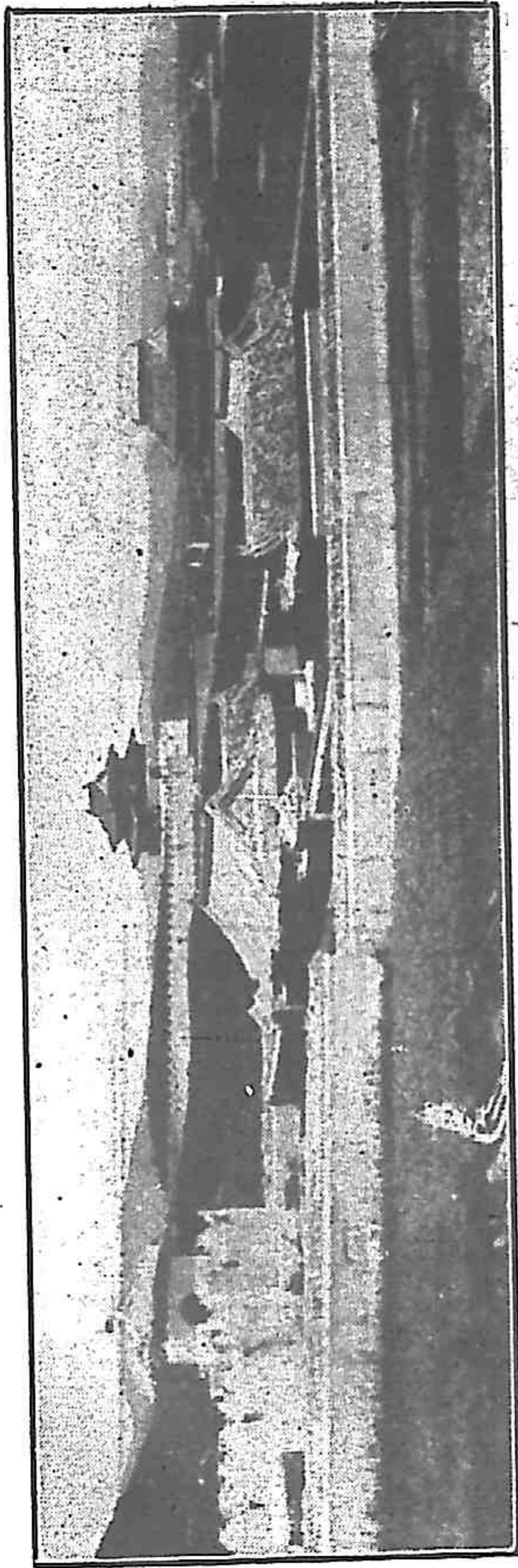


(部一之毀被面側陵帝隆乾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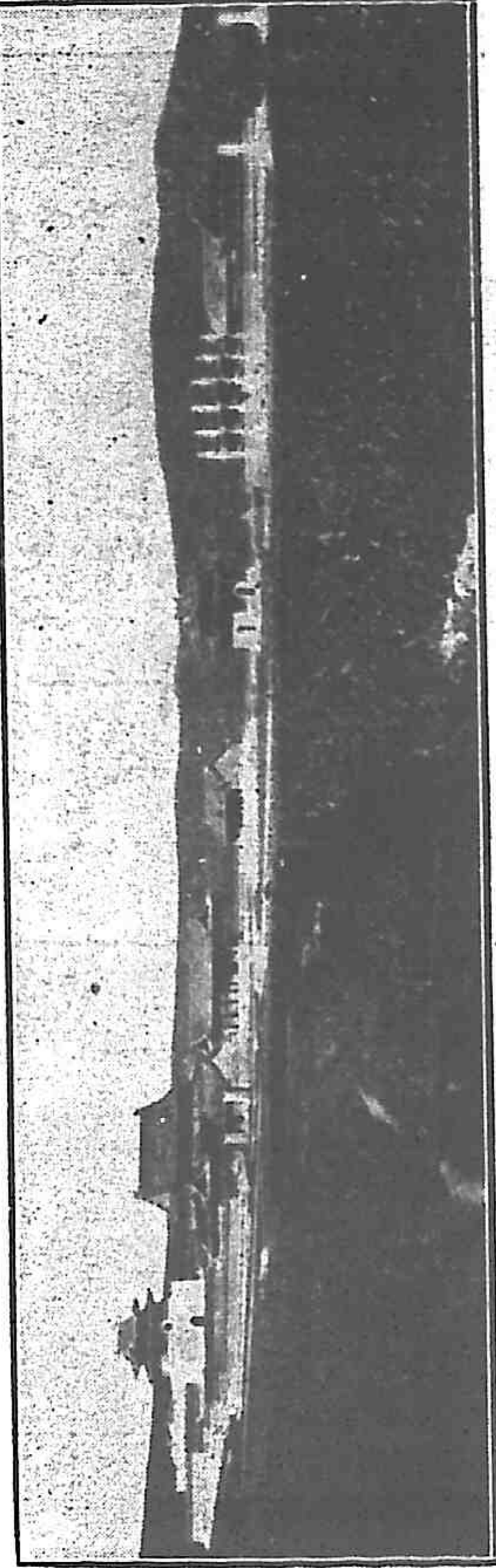


(圖面正之陵帝治同)

(3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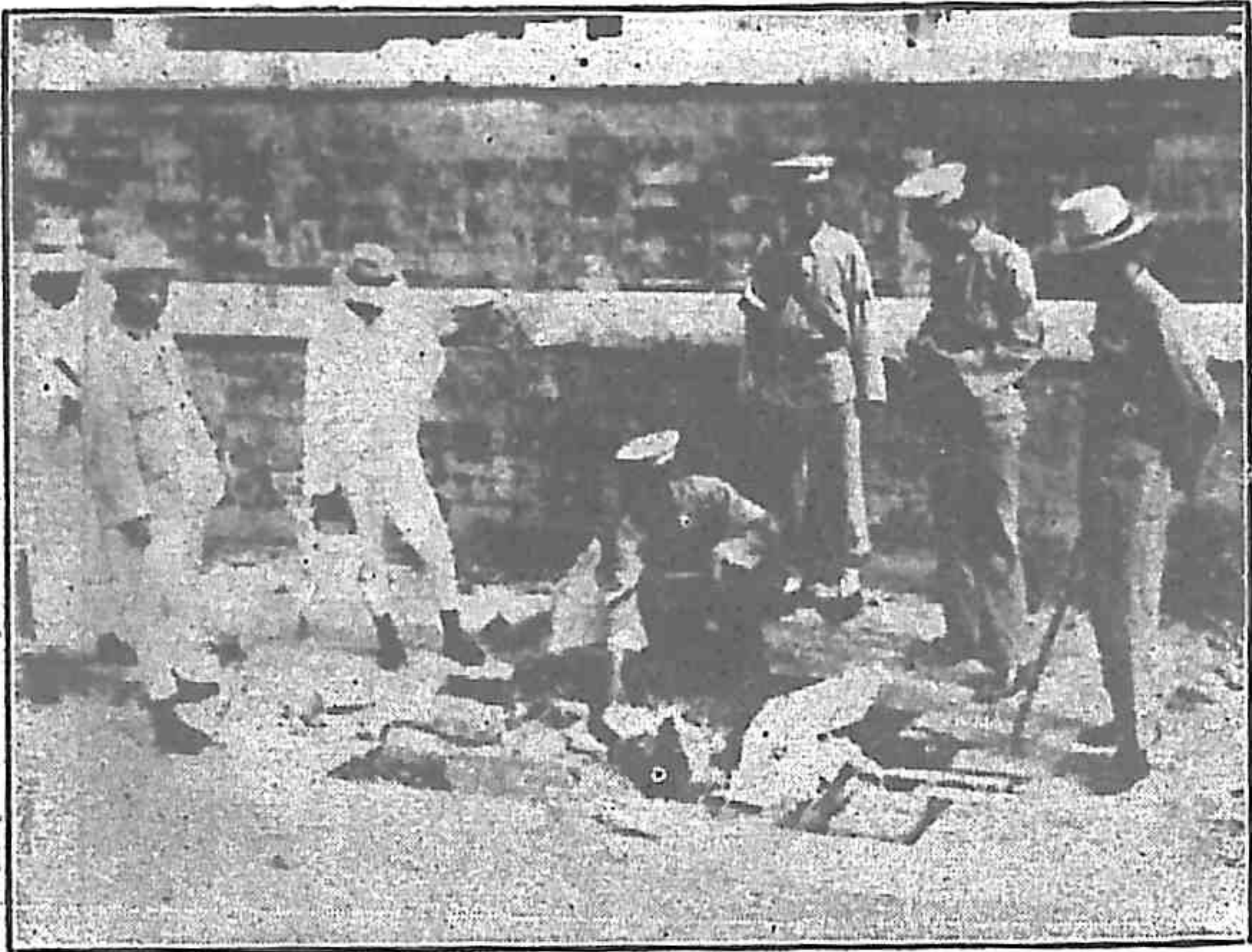
(圖 面 側 之 陵 帝 豐 成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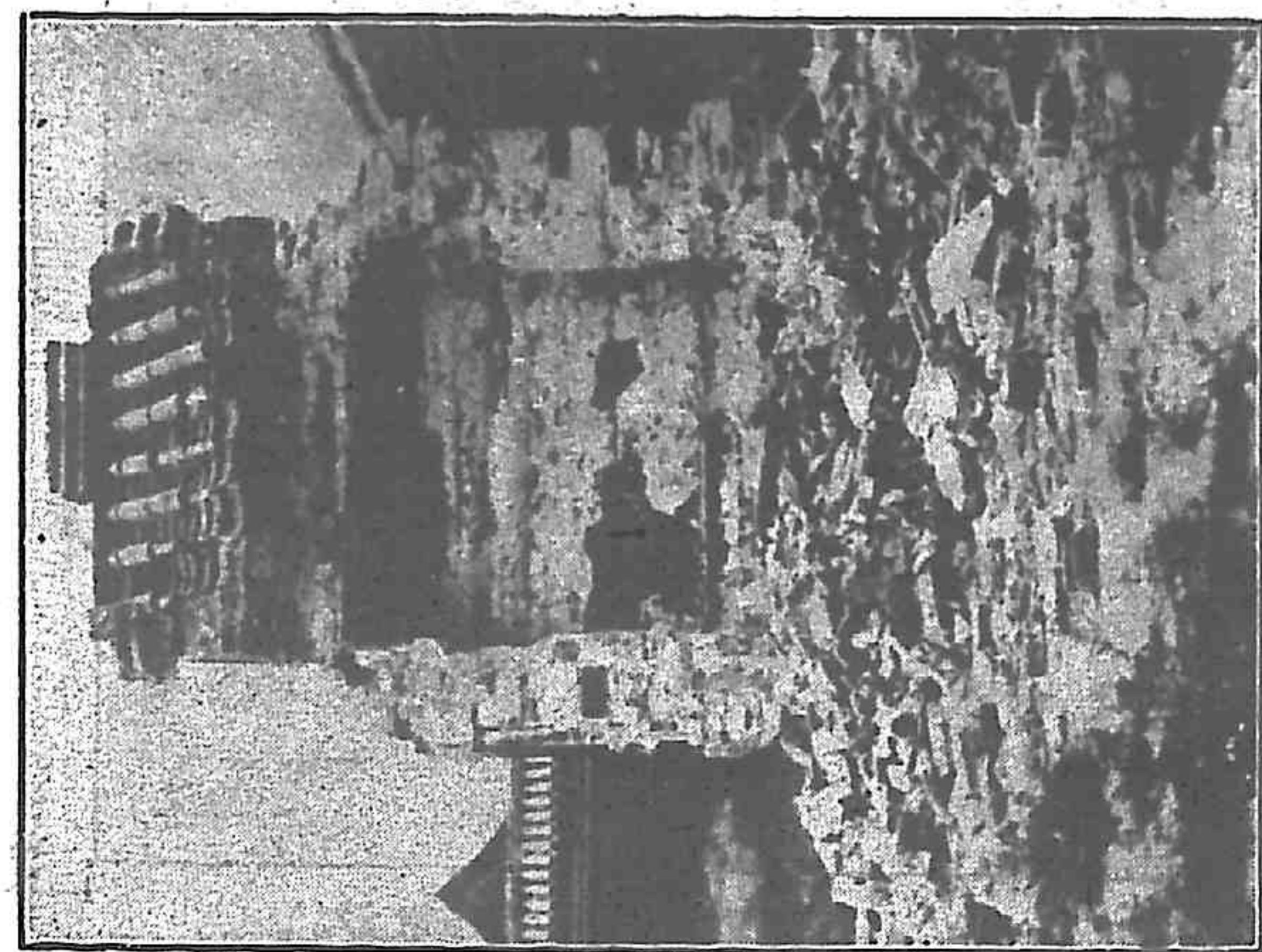
(景 遠 之 陵 帝 熙 康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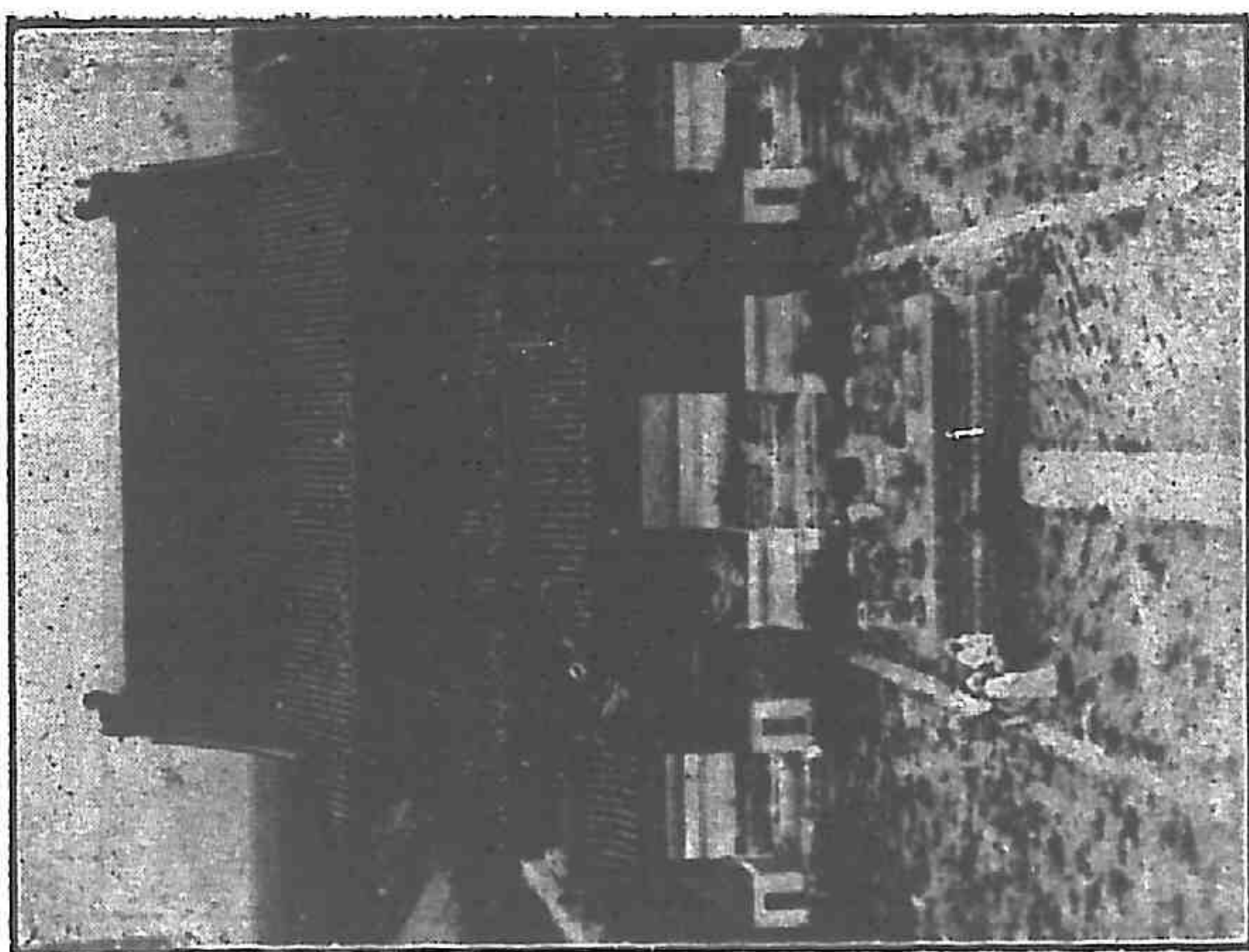
(景殘之掘被城寶陵后禧慈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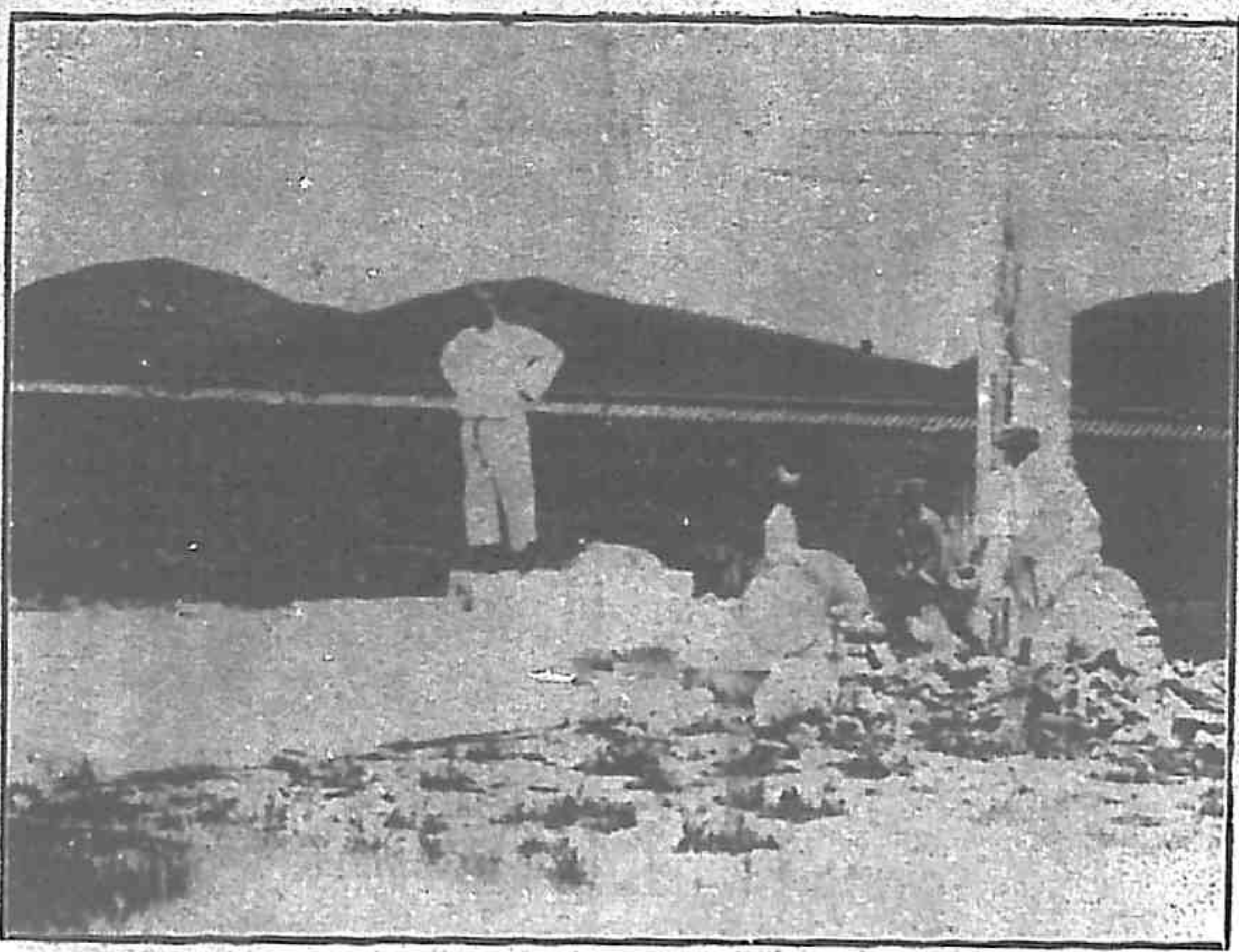
(宮地入道孔此由者寶盜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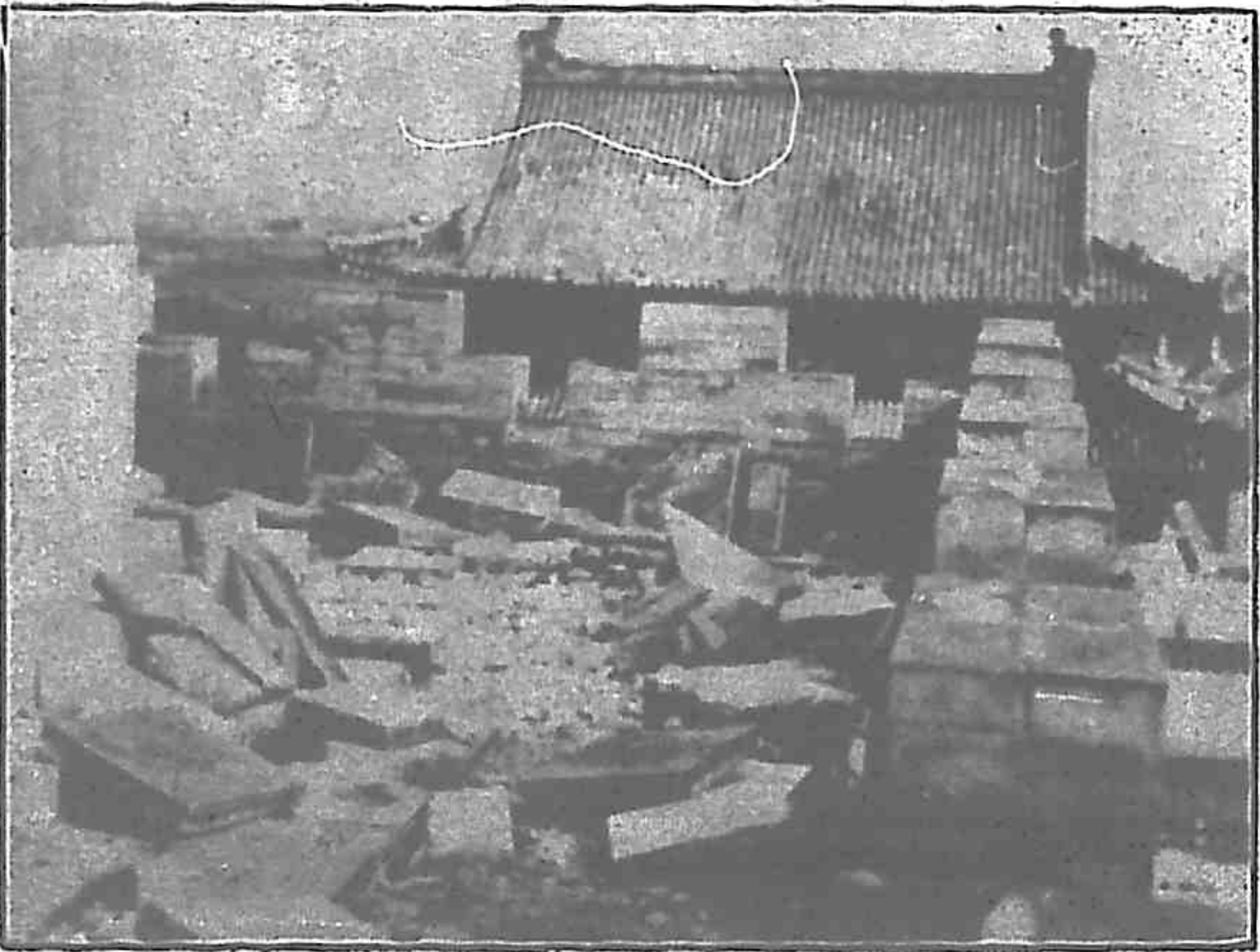
(部一之毀拆被陵帝隆乾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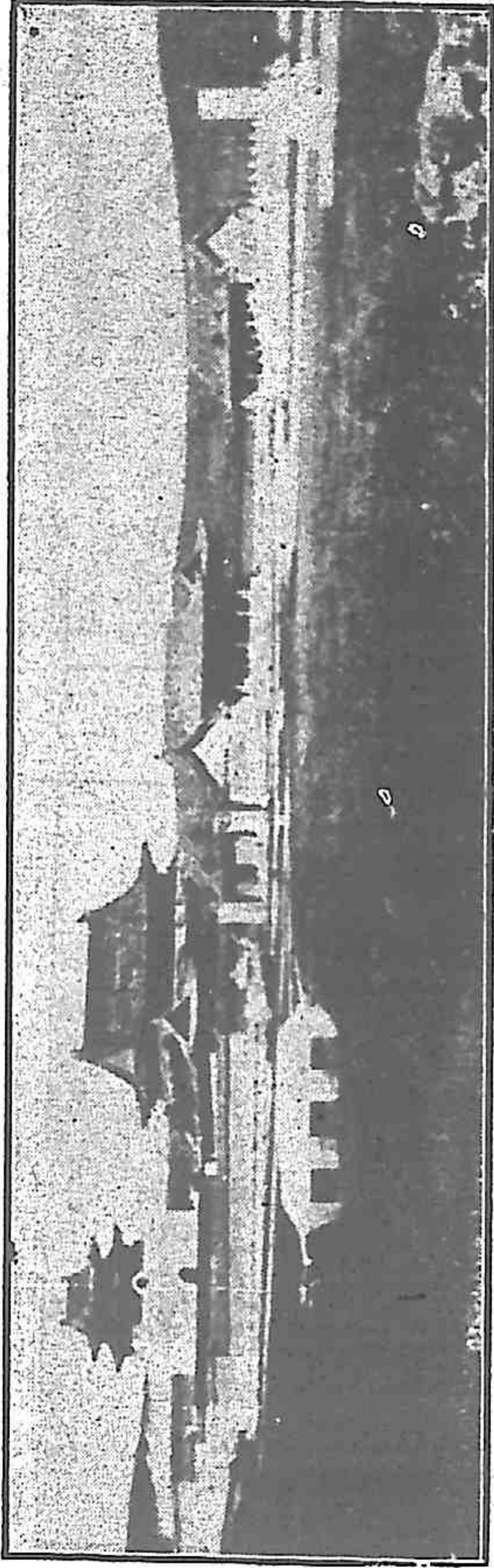
(殿恩隆之陵后禧慈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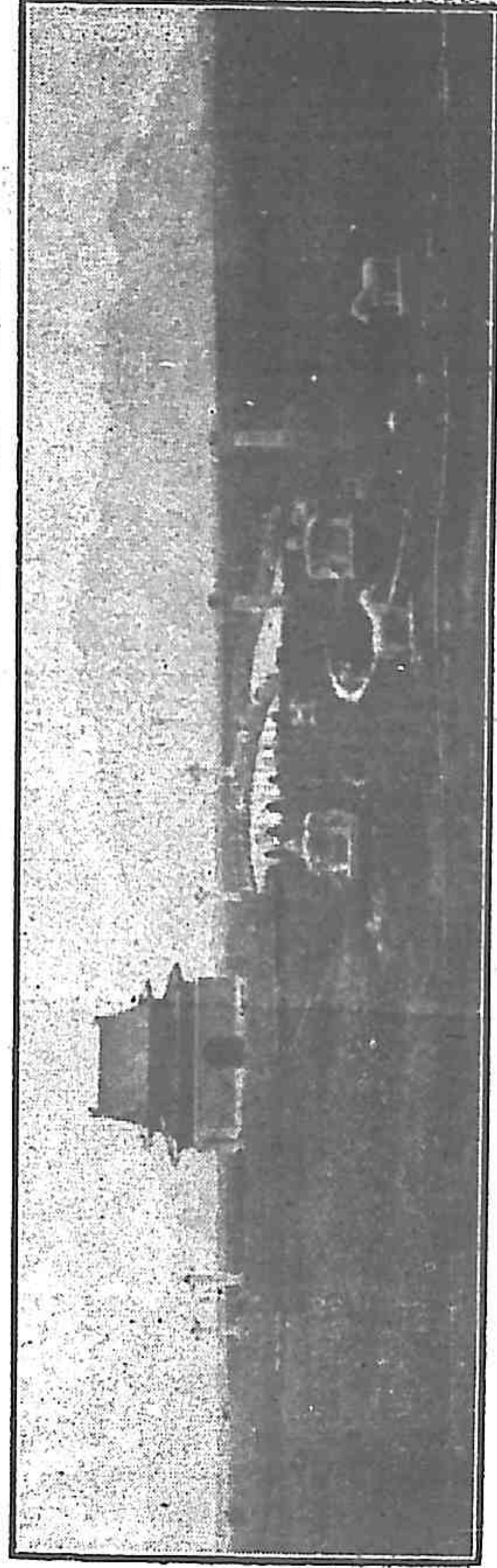
(部外之毀被陵帝隆乾)



(份部重最毀被陵帝隆乾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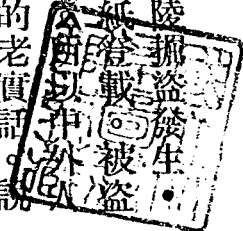
(圖 面 側 之 陵 帝 豐 成)



(路 御 之 前 陵 帝 隆 乾)

慢藏誨盜。至理明言。盜陵掘墓。古來恆有。惟此次東陵掘盜發生。滿城風雨。中外咸聞。蓋因清陵內慢藏珍寶甚鉅。據報紙登載。被盜出之珍珠。竟達四五十斤之多。估價約值一萬萬元之鉅。士咸皆注目。無不咋舌稱道也。專制時代有一句最腐舊的老實話。說是一要得真富貴。還是帝王家。此種腐舊話。驕傲話。誇口話。如今實在無人再說。再過若干年之後。轉恐連帝王家富貴之歷史。亦無人再為傳述也。

此次東陵盜墓案。究係何人所為。將來落何結果。與本書意旨無關。姑不詳論。然所紀者為何。內中却有兩種事紀。(一)是紀東陵內幕之情形。工程之奢華。建築之堅固。殉葬之珍侈。使市人得有慢藏誨盜之儆戒。(二)是東陵被盜後內容之詳情。該大小十四陵被盜後之狼籍。用半月調查之工作。得窺其內容巨細無遺。使閱者見之如身臨



其境。更使市人再加一層慢藏誨盜之儆戒。故此書純爲一種寫實之作。將來可作一冊東陵史觀之也。

按我國五千年之歷史。自三皇治世五帝相傳之後。以至夏商周秦漢。三國兩晉。五馬渡江。南北兩朝。劉裕篡晉而稱宋。蕭道成篡宋而稱齊。蕭衍篡齊而稱梁。陳霸先篡梁而稱陳。北朝拓跋而稱魏。東魏被高洋奪而稱北齊。西魏宇文泰篡而稱周。楊堅篡周而稱隋。李淵篡隋而稱唐。唐以後便是五代。五代後則宋元明清。以上所述者五千年帝國主義。專制皇帝葺修陵寢。皆有慢藏誨盜之歷史在也。如今始由國民政府。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而建中華民國。民國既以民爲主。人民階級平等。萬無再有勞人費工而築陵者。嗣後亦不會再有掘陵之事實發現也。

上述各朝各代陵寢之工程。以及被盜之事跡。散見各書中皆有紀載。

今僅將清代東陵「建築」與「被盜」之情形。敘述之如下。

東陵在河北平東遵化縣西。薊縣東。平谷縣南。總地名爲馬蘭峪。幅員在百里之外。內有疊翠之山。清流之水。普陀峪普祥峪之種種幽處。風水極佳。蒼松翠栢點綴其間。山脈土龍天然拮構。滿清入主中原之時。先爲探相陵地。於是鳩工興築。每陵有建築十餘年者。並派有監修大臣等。其工程之華麗可想而知也。

據守陵之人云。勝清制度。皇帝卽位之時。即先派欽天監探陵。陵地探妥後。卽派監修大臣。派工圈牆。此牆內名爲「寶城」。照指定地點下挖。其地內名爲「內宮」。挖成隧道入內工作。地內挖出極大之坑形。下通海泉。上築宮殿。四週用玉石築成。殿內築石床。床前設案。供有金器等品。殿外另築配殿。更有享殿。此外直至隧道門。皆用極巨厚之玉石墊築。並有預作極大之石球。隧道石門內挖有石槽。

幾時金棺入內時。停於正殿石床之上。供品殉葬等物陳列妥協後。皇族大臣等祭畢退出。用巨繩縴石球拽之而出。至隧道石門閉後。該石球即入石槽。嗣後非炸藥無法開。隧道外並有三道高牆。第一二兩道爲鐵質包金。第三道四尺方二尺厚之玉石所築。上下共十三層。牆厚均足五尺。設皇后死則先入。不閉石門以待皇帝。名爲「待葬」。設皇帝先死。金棺入內卽照樣封陵。而皇后之陵則另採地建築也。此乃原定之制度。故后陵妃陵多於皇陵也。東陵普陀峪爲慈禧太后陵。雖爲后陵却較各皇帝之陵工程尤巨。殉葬之物亦最多。於此可見陵寢之寶貴。無怪盜墓者之垂涎也。

上述乃東陵工程之大畧情形。以下再叙該陵遭劫被盜之詳情。民國十七年五月該陵被盜。盜法極嚴。外人不知。至八月始漸漸發覺。國民政府特派劉人瑞君前往勘查。劉君於八月十日會同平津衛戍司令部參

謀哈漢儀。北平警備司令部參謀齊尙賢。帶同憲兵暨警備護兵前往。從事勘查旬日之久。已將所得情形報告國府及各機關。茲將劉君等調查之詳情。分條按序。錄之於後。

▲東陵被盜之遠因

據詳密由各方探查。發掘諸陵之遠因。民國十五年西陵享殿祭器。均被強人盜去。此次東陵被盜。乃係有人談起。西陵享殿五供皆爲金製。因而萌劫掠東陵享殿之祭器。其後有主更進一步者。遂發掘諸陵。此其起因也。有人云。慈禧生前最侈。造皇陵者。底穿圓孔。名金井坑。與地相通。據習風水者言。藉此可通地氣。孔中空無物。或畧注水銀而已。慈禧惑於迷信之言。又素好侈張。生時擇未琢綠寶石一方。授洵貝勒。令他日埋棺之後。即置棺下孔中。緣寶石一物。宮中久已著聞。厥值甚鉅。又慈禧豫定殯殮應穿衣服。並命逝後於項間戴珍

珠兩串。皆其平日最愛之物。此外尚有紫檀小匣一具。長二尺許。寬約尺許。生平所好珍寶。盡在此中。聞皆鑽石明珠。及各種異寶之類。慈禧臨終遺言。命以此匣爲殉。此事宮中俱知。據傳者言。慈禧殉葬之物。價值極巨。爲清代諸帝所不及。此次盜陵。意必有故宮舊人露此風聲。致爲人所覬覦云。

▲陵內被盜時情形

陵內工程之堅固。上段已經詳述。茲再照調查員所述者記之如下。陵墓外隆恩殿儀仗庫。收藏之金銀祭器等物盜去。十三層建築砌成。以寶城下地宮。係用二尺厚。與四尺縱橫之玉石。十三層建築砌成。墓門三層。其外層門。係用尺餘厚之玉石製造。第二第三兩層。係鐵質包金者。墓門內又有數千斤重之石球。由門外用巨繩繚引。使其自動滾入門後之深槽內封鎖者。至墓門外更有五尺厚牆一堵。以資掩護。

。故因其建築堅固。無暇破啓。乃僅將殿庫中祭器盜去。不料被人用猛烈炸藥。將墓門破壞。當將地宮內陳列之金珠寶石等殉葬品。掠取一空。復將梓宮劈破。據有知其事之人言。梓宮破壞時。羣向棺內掠取珠寶。致將屍骸扯出棺下。於爭奪中。致將骸骨骨折。且有三人互相戕殺。死於地宮內。屍體仍遺其中。次又掘毀裕陵。掠奪情形亦無少異。致將乾隆屍體之髮辮。及肋骨等等皆拋置於墓門外。其餘后妃各棺。亦俱破壞。嗣又欲盜毀順治陵墓。惟因有人云順治帝。係於生前在五台山爲僧。該陵係屬空棺云云。乃改赴康熙陵。不料甫施破壞工作。陡由石下。湧出黃水。暢如瀑布。正遲疑間。地上水已積有二尺餘高。且仍湧不已。故未敢動。轉而之他。並有獲得寶貨者。多已携贓逃去。事後有本地窮民。因與之充當苦力。在殘骸破棺之間。尙有拾得珍珠寶物者云。照此節看來。順治陵之保存在一言。康熙陵

之保存在一水。此亦本書中之異文也。

▲十四座陵被盜內幕

東陵被發掘後之現狀。據調查共有陵十四座。茲按部位順序論之。

(一)孝陵。即順治陵。尙完好。惟殿閣毀壞不堪。東西兩廡。尤甚。
(二)孝東陵。陵亦完好。宮門。朝房。均拆毀不堪。陵亦拆去三分之一。惟隆恩殿。尙完好可觀。

(三)昭西陵。即順治母陵。完好。惟隆恩殿各柱下截。均被大斧劈去十分之九。僅存一線。似非短時間所爲者。若以此撐持大廈。不出數月。便可完全倒塌。其餘朝房宮門。及省牲所等。僅存瓦礫一堆。頽垣數丈而已。

(四)景陵。即康熙陵。陵完好。惟隆恩殿中四金柱之下截貼金。均已剝脫。其餘各硃漆柱。亦有刀斧痕跡。陵前白石碑坊。高二丈餘已拆

斷其一。斷痕尙新，係最近所毀者。東西兩配殿亦被拆毀。

(五)裕陵。卽乾隆陵。掘陵者。卽在該陵門前掘下。寬約五六尺。現已堵塞。未便啓視。據守陵人聲稱。於舊歷五月十九日下午。突聞炸裂聲。守殿人不敢往視。二十五日夜間。因普陀峪地方有白灰脚印甚多。蓋卽盜陵人所躡之陵內白灰也。守殿人查視。則見殿前琉璃影壁下。掘有大孔。現已用磚石塞閉等語。其陵前明樓內墓碑前。亦掘去地磚十餘塊。深約尺許。此外所有殿宇及省牲所。均經毀壞大半。聞多旗民竊盜所爲者。

(六)裕妃陵。尙完好。惟殿閣毀壞不堪。

(七)定陵。卽咸豐陵。陵上掘有一孔。深約尺許。寬三尺。其陵下流水溝。亦拆去一磚。似欲掘發而中止者。隆恩門三闔。已失其一。東西兩廡。僅存檉棟柱石。其門窻等項。均拆去無餘。隆恩殿中之四金

柱。剝落殆盡。其他各柱上之硃漆。亦全剝落。尙有數柱。已被大斧劈去其半者。其殿頂天花板。亦拆去多半。此外省牲所已折毀。僅存銅缸二件。缸之兩耳亦拆去。據守陵人聲稱。此陵在本年五月間。尙完整。至六月始拆毀。

(八)定妃陵。尙完好。宮門正殿拆毀不堪。

(九)惠陵。即同治陵。陵門上掘去厚磚數方。而明樓四週地磚。亦全掘起。隆恩門。及隆恩殿。以及東西朝房配殿等處硃漆柱。每株均被大斧劈去三分之一。或其柱之半。而省牲所完全毀壞。僅存殘柱數株。立於頽垣間。

(十)惠妃陵。即於陵前階級下掘入。據守陵人云。似掘至陵內墓門即見水便捨去。故現所有階級。均係雜砌者。其隆恩門隆恩殿。均毀壞不堪。而配殿及朝房。亦摧殘殆盡。僅能辨識其遺址耳。

(十一)普祥峪定東陵。即孝貞東太后陵。門上磚石拆去數方。尙未大毀。宮門之門扇亦均失去。頂花板亦拆毀無存。隆恩殿中四金柱之金。及各柱之硃漆。均被剝去。惟殿前銅缸尙存二口。省牲所亦毀去三分之一。

(十二)普陀峪定東陵。即慈禧皇太后陵。掘陵者即在陵門前掘入。陵口寬約五尺。據守陵人聲稱。炸藥爆發之時。炸聲震山谷。守陵人不敢前往。至二十五日夜。守陵人始赴陵查看。見陵地宮門下之巨石已翻起數方。細查一遍。始知該盜陵人。係由地宮門下。用炸藥將石門炸毀。鑽入隧道。盜竊寶物。此次兩陵盜去寶物。爲數約在萬萬元以上。事後。復將磚石堆積陵口。始去等語。繼查陵前明樓四週磚石。悉行掘起。零亂不堪。隆恩殿四壁。皆係赤金貼成。正殿柱及東西配殿柱上之鍍金蟠龍。計百數十條。均被拆去無一存者。惟殿頂之金漆

花板。尙屬完全。

(十三)景妃陵。尙完好。隆恩殿僅存殿屋前半偏。其餘則毀壞殆盡。

(十四)雙妃陵。均甚完好。殿宇宮門亦未毀壞。

以上所述十四陵之內容。極爲詳盡。非外間人所能知者。

盜陵人似有嚮導

陵寢既建築極堅。盜取者恐無從下手。若無知根人領導。萬不能有極大之工作。蓋據勘查報告。盜陵之人。並未由陵之正面開掘。乃由陵正面隧道地宮門旁之琉璃影壁旁。直接往下挖掘。因從上直挖較由正面橫掘爲近。就此可證明非有熟悉陵內情形之人作嚮導。不能臻此。並據報告。當挖掘時。並有白鬚人兩名在場。此二人或係當初築陵時之工人。亦未可知也。陵內又有守陵大臣。由守陵大臣之下。尙有許多守陵之住戶。在帝國主義時。陵內草木均不准少。此種守陵人自作

嚮導。或亦意中之事也。

▲大盜陵前之小盜

東陵附近有名某某者。在未盜陵之前。曾在該處粘貼布告。稱係某處委員。（但布告上並無關防與圖章）。定是冒充已無疑義。將陵內之銅質古佛二十四尊。及乾隆所書用硃砂雕刻而成之條幅十塊。先後搬出。擬運他處。該兩項物品。均爲貴重寶物。經官家派警備司令部護兵。前往追索。但某已潛行他去。幸首先即追出二十尊。旋又找出二尊。後又在某民房內獲得二尊。佛像總算完全追回。硃砂條幅。亦在某之行李捲中搜出。未致遺失。此可爲盜陵者之導火綫也。

▲調查後之餘聞

劉人瑞君等調查東陵被盜之後。曾由探詢者云。東陵範圍甚大。此次查勘。僅就表面能視察者。大致審查一週。事畢即加封條封固。（封

條爲三種。計國民政府一種。接收府院辦公處一種。軍警機關一種。查畢卽派駐東陵豐玉璽部一營。暫負保護東陵之責。至清室前往查看者。則有載澤寶熙載振等。二陵被掘後。乾隆慈禧之屍首。尙未重葬。並聞慈禧屍首。開棺時尙如生前。與空氣接觸後始起變化。劉君談畢。並謂此次事件勸查畢。將有極詳細之報告。向國府呈明一切。至於盜陵人犯之處分。則有法律。不便有所置辭。此外並擬向國府建議保存計畫。及救濟東西陵無業旗人之各種辦法。因兩陵附近旗人。總數不下四五萬人。生計一層。均無着落。擬令彼等。如已領有官田耕種者。則加以積極整頓。未領者按人給官田若干畝。令其從事耕種。並極力培植兩陵樹木云。

又東陵被盜之寶物。主要者爲乾隆慈禧陵。此外尙有惠陵（同治妃。此陵於前一年已被掘。此次又重行搜索一次）。被掘去之寶物。此

據熟悉情形者之估計。價值約在一萬萬元左右。內有珍珠四五十斤。及各項零星寶物無數。最重要者爲慈禮之玉石西瓜。瓜係天然玉所長成。並未加以雕刻。有蒂有輪。形狀酷肖。爲從前清宮價值連城之寶物。其餘如庫房內常用及不常用之祭品。亦均被盜一空。

▲寶熙等請速查辦

東陵被盜之後。清室溥儀等除派人赴陵勘查外。並函電紛送各機關。請求嚴查盜陵之人。並呈請派員駐陵保護。除溥儀之外。尙有清室留平之誠堃寶熙等。連次向平津衛戍總司令部一求澈查嚴辦。代理平津衛戍司令朱綬光聞訊之餘。曾經迭派豐玉璽及張蔭梧等軍隊。前往捕拿。旋捕得盜陵嫌疑要犯多名。

又連日天津北平各古玩市上。發現陵中寶物不一而足。惟又據寶熙等赴平津衛戍司令部訪朱綬光君云。不僅陵中古物。一掃而空。即先

人遺骸。亦被毀棄等語。泣請從嚴查辦。朱司令當時安慰云。衛戍司令部對於此案。決定依法嚴辦。刻已會同商總指揮。張警備司令。分別緝查。並分別派軍保護。一俟水落石出。卽一面呈報閻總司令核辦。一面請北平政治分會。會同各關係機關組織法庭處理。

▲張溥泉致電古物保管會

東陵被盜。各方注意。而國民政府大學院。古物保管委員會。曾致電平津衛戍司令部。及北平古物保管分會。查辦盜陵事之究竟。而張繼又有致古物保管會一電。茲將其電文錄之於後。

大學院古物保管會鑒。亡清東陵。被殘逆盜掘。津市已有寶物出售。業電閻總司令。飭屬緝查人贓。望就近調查接洽辦理。張繼儉。

▲張繼因東陵事致電閻錫山

自東陵被盜後。國民政府以及各地軍警機關。均十分注意。自發覺之

後。政府委員張繼卽通電平津衛戍總司令閻錫山君。茲將此令原文錄之於下。北平閻總司令勛鑒。清東陵被人盜掘。津市已有寶物出售等語。查東西兩陵刻已與明十三陵。同爲歷史上之古蹟。應予保護。留作史學家研究之資。務懇飭令所部。肅清殘孽。對此項古蹟。妥爲維護。並希轉飭平津特別市政府。將盜賣寶物者嚴拿究辦。凡所追出之寶物。宜送交古物保存委員會。及北平臨時政治分會。珍重保存。以免散佚。至深盼禱。並頌政祺。張繼叩儉。

△閻錫山爲東陵事覆電張溥泉

張繼爲盜陵事既致電閻總司令。閻對該事亦極注意。遂交由代理衛戍司令朱綬光。覆電張君。茲將全文錄誌於後。

上海法界陶爾斐斯路二十八號。張主任天樞。轉張溥泉先生鑒。儉電誦悉。茲據探報。東陵有發掘情事。已電令豐（玉璽）軍長派兵前往

保護。嗣准北平臨時政治分會函稱。據誠堃等請商派鎮守使保護東西兩陵一案。經三次常會提出議決。請由本部派撥軍隊。前往東西陵切實保護等因。當又於東日（八月一日）分電商總指揮震。派相當兵力保護東陵。張警備司令蔭梧。派相當兵力保護西陵。並飭速拿盜墓匪人。從重懲辦各在案。准電前因。特將辦理經過情形。一併奉聞。閩錫山叩歌（朱綬光代）（八月五日）

▲鄉老口中盜陵之詳情

東陵劫暄囂於平津市中時。談者言人人殊莫衷一是。卽報紙上所登載者。亦無具體之真相。此時有由『馬蘭峪』來平之鄉老。轉得于曾被拉作運土搬石苦工之口。所述目覩情形。似尙爲外間所未聞者。拉雜書此。以補本書中之缺。

▲盜陵以前之手續

盜陵之主腦人。於事前曾派調查數人。至「馬蘭峪」。喬扮政客。往遊陵寢。護陵旗員。固猶能溫飽。而夫役等。則久已送窮有文。平素最喜貪圖小利。若酬以一二番餅。不僅可恣意周游。並能使其津津樂道陵宮掌故。即非盡屬可靠。亦可聊得大概。其冒政客之調查。固亦投其所好。而得刺探詳情。復命報告主腦人。知工程堅實。非短時間與少數人所可成事。正苦無計。適當地爲虎作倀。聲應氣求之地痞。密告該處附近。原有專習盜墓業者。今雖老而洗手。（因已面團團作鄉間富家翁矣）倘召得若輩至。當必有術善其後。主腦人。遂命專訪。得四十餘人。然其來也。大半爲人強威所脅。迨許以大家發財。始皆曰「願爲效命」。

▲將盜陵時之會議

主腦人雖得盜掘老賊之助手。然證之調查報告。知非個人所能獨享。

又慮知者多。屆時珍寶滿前。以原非節制之事。今復爲盜竊之事。勢必互相攘奪。激起絕大紛爭。籌思者再。因於深夜召集會議。宣布發財計畫。衆大歡喜。皆曰。半生幸福。爲主腦人所賜。敢不惟命。遂共決議信約。(一)入內取物。議定須挨序漸進。不得爭先恐後。(二)往取珍寶。祇准暗中摸索。摸得何物卽是何物。不得提燈執火。(三)每人祇許赤手入內一次。任憑兩手携取。不得另用包裹或器具。(四)除預定之人以外。旁人不得擅入。(五)如違反上述信條。由警備墓口者。處以槍決。

▲盜陵時之工作

某日傍晚。三千人包圍『馬蘭峪』。守護陵寢旗員。知禍從天上來。大驚失措。嗣主腦人至。命拘旗員夫役于一室。令勿聲張。否則殺無赦。一面卽令工人隨諸老盜墓賊。先掘那拉(卽慈禧太后)陵。老賊

輩知正面石門鐵板。封扁嚴固。不易入手。因相度墓側約二十步處。未鋤並舉。仿掘隧道法。向目標進展。及抵內層寢宮。土質堅實。石壁堅立。乃用炸藥轟裂。如是晝伏夜動者三宵。始穴壁望見金棺。主腦人入命啓棺。舉斧力劈牢不可啓。遂出槍沿蓋之封口。發彈數十。再依彈孔。刀斧並施。棺蓋始得啓。

▲慈禧后死後之慘劇

棺蓋既啓。見那拉(慈禧)面色如生。知口內必含有奇珍異寶。始能保此容顏。因俯身探手。力挖其口。顧緊閉不能啓。從者覓鐵錘至。向慈禧頰上左右各一擊。聲格格然齒牙盡落。主腦人以中指探入。挖出大珠子一顆。又紫色寶石一塊。棺中較佳各物擇尤掠去。嗚呼。慈禧死後二十年。猶受此兩錘。亦云慘矣。

▲翠瓜珠履之巧得

盜墓人中有一機警者。知暗中摸索。真偽莫辨。因密藏小電燈於袴襠中。故雖檢查。亦難發覺。迨入壙後。捺機徧燭。見棺內有翡翠西瓜兩個。大爲圓徑六寸。其色澤與真者無殊。知爲稀世珍品。卽雙手各托其一。轉身復見一小首飾盒。亦並納諸掌中。始欣欣然出。又一人入內後。手觸慈禧太后之腳。遂脫其鞋。珠寶滿幫。據傳瓜爲慈禧生前最愛之物。價值當在百萬以上。

△貪而無厭者穴內被殺

據鄉老述說盜墓人中。有摸而未得珍物者。見同夥中。皆得纍纍珠寶而去。妬恨與慾火同熾。因不顧信約。冀謀二次闖入。均爲警備墓道者所槍殺。其餘或向得寶者伸手索討。或檢拾道旁遺物。亦殊大有所獲。蓋參與其事者無不得以沾潤。

△慈禧后死後斷臂

以上所述慈禧后死後二十年竟得慘酷之鐵錘。市人已盡云慘矣。殊不知尚有一幕斷臂相隨。據云那拉太后右臂腕。繫有珍物甚多。某匪不諳其繫扣機括。力撼之。而骨節忽折。因携其臂於墓道外。取其物。折其臂。故事後檢點。不知此臂拋向何處去。此可謂之慘中之慘也。

▲乾隆帝髮辮之遭誅

盜墓人既掘那拉陵宮。意猶未足。乃轉發宏歷（卽乾隆）墓殉葬諸物。遠遜那拉。全身盡成枯骨。獨腰部束有玉帶一條。週圍尙未腐化。匪乃取玉帶去。其髮辮。聞爲某匪摘取項珠時。因其黏切不可憎。拔脫後。拋棄墓側。髮之爲害大矣哉。然此種行爲。亦世所罕觀也。

東陵劫第二集內容

有修陵時內幕。有出喪時詳情。有東陵構造時狀況。有東陵詳確之歷史。有東陵地理之位置。有各陵築造之分別。有守陵人今昔之沿革。有東陵附近之名勝。有該地相習之風俗。有此次國府委員清室專員勘查之詳情。有被盜後復殮之情形。有慈禧陵內埋葬希世各種珍寶之詳載。有乾隆陵內部之內旋圖（並附有說明書）更有東陵各陵殿之照片十餘幅。至關於陵案往來電報及零星事跡極多。分門別類薈於一書。用五號新鉛字排印。並選潔白之紙精良之墨。洋式裝訂特別美麗。現已

出版矣。

6

509074

174